|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Add.19)(Add.1)-C** |
|  | **2019年10月1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7(A)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A) 问题A – 所有非静止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以及对特定频段和业务内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采用的分阶段部署方式的考虑

引言

当前，《无线电规则》中没有专门针对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规定。基于此原因，为了完成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的频率指配的登记工作，无线电通信局的惯例是，当一颗卫星被部署到通知轨道面上并能够发射和/或接收这些频率指配时，宣布它们的BIU成功完成。这种做法已使用了若干年，与FSS和MSS非对地静止系统相关的做法反映在《程序规则》对RR第**11.44**款第2节的解释中。此外，它的使用与《无线电规则》第**11.2**款中提供的通知资料中卫星数量或轨道面数量无关。

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迄今为止收到的众多non-GSO系统，以及此类提交文件可能具有投机性质，可能导致频谱囤积和所谓的“纸卫星网络”再现，WRC-15请ITU-R在现有WRC常设议项7下，对非对地静止轨道FSS/MSS系统和对WRC-15之后启用的非对地静止FSS/MSS系统适用此种里程碑所产生的影响，审查可能制定的超出《无线电规则》第**11.25**和**11.44**款之外的规则条款。

ITU-R研究了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non-GSO）系统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以及在特定频段内多颗多个卫星星座组成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基于里程碑部署方法的可能性。

作为指导原则，CEPT认为《无线电规则》不应用于消除真正应用的non-GSO星座，WRC-19不应用作减少竞争non-GSO系统数量的工具。

CEPT建议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的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应继续通过在收到提前公布资料（API）之日、或（如适用的话）收到协调请求之日后的七年内将一颗卫星部署到通知的轨道面上来实现。该结论适用于所有频段和业务中的所有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的频率指配。

CEPT还建议应通过一项新的WRC决议，为在特定频段和业务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中实施基于里程碑部署的方法。这种里程碑方法将在通知和/或登记的七年规定期限之后的2年、4年和7年为部署一定数量的卫星提供的额外7年部署里程碑期限，目的是确保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合理地反映此类non-GSO系统的实际部署情况。为了解决已投入使用但在里程碑流程开始日期之前达到7年监管周期且尚未完全部署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规定系统的频率指配登记问题，作为一种公平公正的过渡措施，CEPT建议在规则案文中以[TBD]形势显示开始日期。

CEPT注意到其他区域组织可能提出有关在第**[EUR-A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WRC-19）**草案做出决议1中将分配给MSS的其他频段纳入频段和业务表的建议，可在WRC-19上考虑其观点。

CEPT认识到可能需要进一步详细说明WRC-19的作出决议11之四的结构，以便涵盖目前可能尚未解决的其他相关情况。

CEPT认识到，由于每颗卫星的更换周期，系统部署的卫星数量在系统生命周期中始终会发生波动，因此，需要一个具有一定操作灵活性的后里程碑程序。CEPT根据决议中包含的后里程碑程序的条件，支持第三个里程碑在100%处。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8 （WRC-15）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EUR/16A19A1/1#50014

11.44 通知启用空间系统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24、MOD 25、MOD 26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无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或第**9.1A**款（须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在要求的期限内未启用的任何频率指配须予以注销，无线电通信局须至少在距该期限到期日三个月前通知该主管部门。（WRC‑19）

NOC

24 11.44.1如果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在协调程序完成之前启用，并已酌情按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或第**552**号决议**（WRC-15，修订版）**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数据，从按照第**9.1A**款规定收到相关资料日期起最多七年内，该指配须继续得到考虑。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此七年期限截止前仍未收到与第**9.1**或**9.1A**款相关的依照第**11.15**款登记所述指配的首份用于登记的通知单，则在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相应行动的六个月前告知该通知主管部门后，该指配须被注销。（WRC‑15）

MOD EUR/16A19A1/2#50016

\_\_\_\_\_\_\_\_\_\_\_\_\_\_\_

25 11.44.2通知启用卫星系统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日期须为第**11.44B**款或者第MOD **11.44C**款（如适用的话）确定的连续期限的开始日。（WRC-19）

MOD EUR/16A19A1/3#50017

\_\_\_\_\_\_\_\_\_\_\_\_\_\_\_

26 11.44.3、11.44B.1和ADD 11.44C.3一旦收到这一信息而且只要从现有可靠信息得知一项通知频率指配未能根据第11.44、11.44B或第MOD 11.44C款启用，须酌情采用第13.6款规定的磋商程序及后续适用行动。（WRC‑19）

MOD EUR/16A19A1/4#50018

11.44C 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部署连续90天ADD BB，并且应用第**[EUR-A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WRC-19）**的指配频率在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其中一个通知轨道面ADD AA连续保持90天，这个以“地球”为参照物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应当被认为投入使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90天期限MOD 26, ADD CC结束之日起的30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WRC‑19）

ADD EUR/16A19A1/5#50019

\_\_\_\_\_\_\_\_\_\_\_\_\_\_\_

AA11.44C.1 在审查主管部门提供的应用第[MOD] **11.44C**或**11.49**的资料时，须使用附录**4**附件II表A中的下列数据项，以确定至少一个所部署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空间电台的轨道面是否与某一通知轨道相对应：

– 第A.4.b.4.a项，空间电台轨道面的倾角；

– 第A.4.b.4.d项，空间电台远地点的高度；

– 第A.4.b.4.e项，空间电台近地点的高度；

– 第A.4.b.5.c项，空间电台轨道（仅对于近地点和远地点高度不同的轨道）的近地点幅角。（WRC‑19）

ADD EUR/16A19A1/6#50021

\_\_\_\_\_\_\_\_\_\_\_\_\_\_\_

BB11.44C.2  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参照物并非“地球”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当通知主管部门告知无线电通信局，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空间电台已按照所通知资料部署和操作，则须视为已启用。（WRC‑19）

ADD EUR/16A19A1/7#50036

\_\_\_\_\_\_\_\_\_\_\_\_\_\_\_

CC 11.44C.3 当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通知日期早于通知资料收妥日期120天以上时，如果其通知主管部门在为此指配提交通知资料时确认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电台已被部署在某个通知轨道面（另见[ADD] **11.44C.1**）上并自启用通知日期至该频率指配通知资料收妥日期在该轨位连续保持，如第[MOD] **11.44C**款所述，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WRC‑19）

MOD EUR/16A19A1/8

11.49 如果卫星网络的空间电台或某个非静止卫星系统所有空间电台的已登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或ADD **11.49.2**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28 ADD DD日期不得晚于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日期的三年后，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使用暂停之日起的六个月后才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上述三年时间须缩短。在此情况下，从三年时间中扣减的时间等于从六个月期限结束之日起到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超过21个月后才将暂停使用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须取消所涉及的频率指配。（WRC‑19）

ADD EUR/16A19A1/9#50024

\_\_\_\_\_\_\_\_\_\_\_\_\_\_\_

DD 11.49.2  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以地球为“参照物”某一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须为以下定义的90天期限的开始日期。如果某一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根据第**[EUR-A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WRC-19）**指配的频率，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面ADD FF上且连续保持90天ADD EE，则该指配须视为已经重新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90天期限结束后30天内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19）

ADD EUR/16A19A1/10#50025

\_\_\_\_\_\_\_\_\_\_\_\_\_\_\_

EE 11.49.3 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并非以“地球”为参照物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当通知主管部门告知无线电通信局，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空间电台已按照所通知资料部署和操作，则须视为已启用。（WRC‑19）

ADD EUR/16A19A1/11#50026

\_\_\_\_\_\_\_\_\_\_\_\_\_\_\_

FF 1.49.4在审查主管部门提供的应用第[ADD] **11.49.2**款的资料时，须酌情使用附录**4**附件II表A中的下列数据项，以确定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空间电台的轨道面是否与某一通知轨道相对应：

– 第A.4.b.4.a项，空间电台轨道面的倾角；

– 第A.4.b.4.d项，空间电台远地点的高度；

– 第A.4.b.4.e项，空间电台近地点的高度；以及

– 第A.4.b.5.c项，空间电台轨道的近地点幅角（仅对于近地点和远地点高度不同的轨道）。     (WRC‑19)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8 （WRC-15）

ADD EUR/16A19A1/12

第III节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维持对non-GSO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记录（WRC‑19）

ADD EUR/16A19A1/13

11.51 对于某些特定频段和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的频率指配，须应用第**[EUR-A7(A)-NGSO-MILESTONES]**号新决议（**WRC-19**）。（WRC-19）

第13条

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

第II节 – 无线电通信局对频率总表和世界规划的维护

MOD EUR/16A19A1/14#50061

13.6*b)* 一旦有可靠资料显示，某个已登记的指配还没有启用；或者，已不再使用；或者，仍在继续使用，但未按照附录**4**中规定通知的所需特性ADD 1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与通知主管部门磋商，并要求澄清该指配是否已按照通知的特性启用，或按照已通知的特性在继续使用。此类要求须包含询问的原因。在收到回复的情况下，根据与通知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无线电通信局须注销，或者适当修改，或者保留登记的基本特性。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三个月内未予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一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第二封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二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注销有关条目的行动须获得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确认。如通知主管部门未做回复或提出异议，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注销或修改有关条目的决定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仍应在审查时继续将有关条目考虑在内。一旦有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在收到主管部门答复后三个月内向通知主管部门通报所做出的结论。当无线电通信局不能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内做出答复时，须连同相应原因如实通报通知主管部门。通知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如存有异议，该问题须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认真调查，包括将相关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考虑在内。适用本条款不得妨碍《无线电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WRC-19）

ADD EUR/16A19A1/15

\_\_\_\_\_\_\_\_\_\_\_\_\_\_\_

1 **13.6.1** 另见第ADD **11.51**款，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登记在频率总表中。（WRC‑19）

附录4（WRC-15，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1]](#footnote-1)2（WRC-12，修订版）

表A、B、C和D的脚注

MOD EUR/16A19A1/16#50064

表A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 （WRC‑19，修订版）

| 附录中的项目 | A \_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第2A条进行的空间操作功能)** |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 | **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第4和第5条)** | **按照附录30A(第4条和第5条)进行的卫星网络(馈线链路)通知** | **按照附录30B(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附录中的项目** | **射电天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9** | **符合附录30B第6条第6.26段** |  |  |  |  |  |  |  |  |  | **A.19** |  |
| A.19.a | 使用有关指配不得对仍需获得协议的指配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的承诺对按照附录30B第6条第6.25款提交的通知有此要求 |  |  |  |  |  |  |  |  | **+** | A.19.a |  |
| **A.20** | **符合第[EUR-A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0b）iii)之三和15b）iii)之三****编者注：作出决议15b）**iii)**与作出决议13的后里程碑相关** |  |  |  |  |  |  |  |  |  | **A.20** |  |
| A.20.a | 承诺经修改后的特性相比公布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I-S部分就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频率指配而公布的最新通知资料中的特性，不会造成更多干扰或需要更多的保护 |  |  |  |  |  | **O** |  |  |  | A.20.a |  |

ADD EUR/16A19A1/17#50063

第[EUR-A7(A)-NGSO-Milestones]号新决议（WRC-19）草案

在某些频段和业务中
用于实施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中空间电台频率指配
的里程碑方法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2011年以来，特别是在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FSS）或卫星移动业务（MSS）的频段中，由数百至数千颗非对地静止卫星组成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频率指配资料；

*b)* 设计考虑、支持多个卫星发射的运载火箭的可用性以及其它因素，意味着通知主管部门可能需要比第MOD **11.44**款规定的期限更长，以完成考虑到*a)*中所提到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的部署；

*c)* 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所部署的轨道面数量/每一轨道面上的卫星数量与登记总表的任何差异，迄今并未对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所使用的任何频段内轨道/频谱资源的有效利用产生重大影响；

*d)* 第MOD **11.44**款所述期间结束时，将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启用并登记进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并不要求通知主管部门确认与这些频率指配有关的卫星已全部部署；

*e)* ITU-R的研究表明，采用一个基于里程碑的方法将提供一种规则机制，以确保已登记的频率指配的特性反映某些频段和业务中此类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的实际部署情况，并提高在这些频段和业务中轨道/频谱资源的有效利用；

*f)* 在确定基于里程碑方法的时间线和目标标准时，需要在防止频谱囤积、协调机制的适当适用和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部署有关的操作要求之间寻求平衡；

*g)* 对里程碑的扩展是不可取的，因为它们在非对地静止轨道FSS系统的配置方面产生了不确定性，其它系统必须与之协调，

认识到

*a)* 第MOD **11.44C**款解决了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

*b)* 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频率指配的任何新规则机制不应对登记总表中的系统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c)* 由于第**13.6**款应用于经证实在本决议适用的频段和业务的[TBD]之前已投入使用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频率指配，因此需要采取过渡措施，使受影响的通知主管部门有机会根据附录**4**规定的通知所要求的特性确认卫星的部署，或根据本决议完成部署；

*d)* 对于本决议适用的频段和业务的[TBD]之前已达第MOD **11.44**款期限之末并且已启用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频率指配，受影响的通知主管部门应有机会根据其已登记频率指配的附录**4**特性确认卫星完成部署情况，或得到足够的时间根据本决议完成部署；

*e)* 为了提高轨道/频谱资源的有效利用或其它目的，无线电通信局定期使用第**13.6**款程序，以寻求在本决议做出决议1中未列出频段和业务的非对地轨道通知轨道面上卫星数量部署的确认，是没有必要的或是不恰当的；

*f)* 第**11.49**款处理卫星网络空间电台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暂停使用问题，

进一步认识到

本决议涉及做出决议1适用于附录**4**规定的已通知的所需特性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的某些方面。除上文认识到*d)*所述以外，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通知的所需特性是否符合要求不属于本决议的范围，

注意到

在本决议中：

− “频率指配”一词被理解为在某个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

– “通知轨道面”一词是指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频率指配的最新提前公布、协调或通知资料中该系统的轨道面，它具有下述项的一般特性：

– 第A.4.b.4.a项，空间电台轨道面的倾角；

– 第A.4.b.4.d项，空间电台远地点的高度；

– 第A.4.b.4.e项，空间电台近地点的高度；以及

– 第A.4.b.5.c项，空间电台轨道（仅对于近地点和远地点高度不同的轨道）的近地点幅角；

在附录**4**附件2的表A中；

− “卫星总数”被理解为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最新通知信息中与被通知的轨道面有关的附录**4**数据项A.4.b.4.b各种数值之和，

做出决议

1 本决议适用于根据第MOD **11.44**和MOD **11.44C**款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针对下表所列的频段和业务：

| 频段（GHz） | 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 |
| ---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0.70-11.7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11.70-12.50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12.50-12.7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卫星广播卫星固定（空对地） |
| 12.7-12.75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卫星广播卫星固定（空对地） |
| 12.75-13.25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13.75-14.80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15.43-15.63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17.30-17.7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无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17.70-17.8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 17.80-18.1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固定（地对空） |
| 18.10-19.30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19.30-19.6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地对空） |
| 19.60-19.7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地对空） |
| 19.70-20.10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移动（空对地）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20.10-20.2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移动（空对地） |
| 21.4-22.0 | 卫星广播 |  | 卫星广播 |
| 24.65-24.75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24.75-25.25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27.00-27.50 |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27.50-29.50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29.50-29.90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卫星固定（地对空）卫星移动（地对空）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29.90-30.00 | 卫星固定（地对空）卫星移动（地对空） |
| 37.50-38.00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38.00-39.50 | 卫星固定（空对地） |
| 39.50-40.50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移动（空对地） |
| 40.50-41.25 | 卫星固定（空对地）卫星广播 |
| 47.20-50.20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 50.40-51.40 | 卫星固定（地对空） |

2 对于适用做出决议1的、且七年规则期限结束时间是[TBD]或更晚日期的频率指配，通知主管部门须按照本决议附件1在不迟于第**MOD 11.44**款规定的规则期限结束后30天，或第**MOD 11.44C**款BIU日期结束后30天（以两者中较晚日期为准）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所需的部署信息；

3 对于适用做出决议1的、且第**MOD 11.44**款规定的七年规则期限在[TBD]前已过期的频率指配，通知主管部门须按照本决议附件1在不迟于上述提及日期后30天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所需的部署信息。

4 在收到依上述做出决议2或3提交的所需部署信息后，无线电通信局须：

*a)* 立即在国际电联网站作为“原样收到”将此信息公布；

*b)* 在登记总表栏目（如果有）中或最近通知信息中酌情增加备注，说明如果根据上述做出决议2或3向无线通信局通报的卫星数小于BR IFIC（I-S部分）关于该频率指配发布的最新通知信息中标明的卫星总数量的100%，则这些频率指配应适用本决议的做出决议6至12；和

*c)* 在BR IFIC和国际电联网站公布依照上述做出决议4*b)*采取的行动的结果；

5 如果根据上述做出决议2或3向无线通信局通报的卫星数（四舍五入至较低整数）是BR IFIC（I-S部分）关于该频率指配发表的最新通知信息中或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最新通知信息中标明的卫星总数量的100%，则本决议中做出决议6至12不适用；

6 对于适用做出决议2的频率指配，通知主管部门须依照本决议附件1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此做出决议6中a)至c)分节中提及的里程碑期限的所需部署信息：

*a)* 不迟于第**11.44**款所述的七年规则期限结束后的2年届满后30天；

*b)* 不迟于第**11.44**款所述的七年规则期限结束后的4年届满后30天；

*c)* 不迟于第**11.44**款所述的七年规则期限结束后的7年届满后30天；

7 对于适用做出决议3的频率指配，通知主管部门须按照本决议附件1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在做出决议7中*a)*至*c)*分节所述里程碑期限的所需部署信息：

*a)* 不迟于里程碑程序开始日期后的两年期限届满后的30天；

*b)* 不迟于开始日期之后的四年期限届满后的30天；

*c)* 不迟于开始日期之后的七年期限届满后的30天；

8 在收到依做出决议6或7提交的所需部署信息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须：

*a)* 立即在国际电联网站“原样收到”中将此信息公布；

*b)* 对收到的所提供信息进行检查，并视情况确定是否符合本决议做出决议9 *a)*、9*b)*或9*c)*规定的各期限的最小卫星数；

*c)* 如果根据做出决议6或7向无线通信局通报的卫星数等于登记总表中或最新通知信息中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栏目标明的卫星总数的100%，则适当修改有关系统频率指配的登记总表栏目（如果有）或最新通知信息，删除作出决议4的备注。如果上述条件满足，则本决议的作出决议6至12不适用；

*d)* 在BR IFIC中公布此信息以及审查结论，并尽快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该信息；

9 如果公布数量的空间电台已经部署，通知主管部门还须在不迟于做出决议6*a)*、6*b)*、6*c)*或做出决议7*a)*、7*b)*、7*c)*提及的里程碑期限届满后90天视情况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频率指配通知或登记的特性的修改资料，

*a)* 视情况根据做出决议6*a)*或7*a)*，少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最新频率指配通知资料中所标明的卫星总数的10%（四舍五入至较低整数）。这种情况下，修改的卫星总数不得大于根据做出决议6*a)*或7*a)*公布已部署的空间电台数量的10倍；

*b)* 视情况根据做出决议6*b)*或7*b)*，少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最新频率指配通知资料中所标明的卫星总数的30%（四舍五入至较低整数）。这种情况下，修改的卫星总数不得大于根据做出决议6*b)*或7*b)*公布已部署的空间电台数量的3.33倍；

*c)* 视情况根据做出决议6*c)*或7*c)*，少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最新频率指配最新通知资料中所标明的卫星总数的100%（四舍五入至较低整数）。这种情况下，修改的卫星总数应为根据做出决议6*c)*或7*c)*公布已部署的空间电台的数量；

9之二 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通知主管部门根据做出决议2、3、做出决议6 *a)*、*b)*或*c)*分节以及做出决议7 *a)*、*b)*或*c)*提交资料的任何截止日期前四十五（45）天，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一封提醒函，要求通知主管部门提供所需的资料。

10 在收到做出决议9提及的已通知或登记的频率指配特性修改资料后，

*a)* 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原样收到”的信息；

*b)* 无线电通信局须视情况是否符合做出决议9*a)*、9*b)*或9*c)*和第**11.43A**/**11.43B**款规定的卫星最大数量进行审查；

i)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31**款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和

ii) 如果修改仅限于减少轨道平面的数量（附录**4**数据项A.4.b.1）以及修改限于RAAN（附录4数据项A.4.b.4 g）、升交点经度（附录**4**数据项A.4.b.6.g）、和与剩余轨道平面或每个平面空间电台数量减少（附录**4**数据项A.4.b.4.b）相关的历元日期和时间（附录**4**数据项A.4.b.6.h和A.4.b.6.i）和平面内空间电台的初始相的修改（附录**4**数据项A.4.b.4.h）；和

iii)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提交一份承诺，说明经修改后的特性相比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频率指配最新通知资料中的特性，不会造成更多干扰或需要更多的保护（见附录**4**数据项A.20）；

*c)* 就第**11.43B**款而言，无线电通信局不得将这些修改作为频率指配新通知进行处理，并须在登记总表中保留频率指配记录的原始日期；

*d)* 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提交的信息及其审查结果；

11 如通知主管部门未按照做出决议2或做出决议3、做出决议6*a)*、*6b)*或6*c)*分节、做出决议7*a)*、7*b)*或7*c)*分节、作出决议9的要求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资料，则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要求主管部门自无线电通信局提醒函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提交所需资料；

11之二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根据做出决议11发出的提醒函后未能提交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应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第二封提醒函，要求在第二封提醒函之日起十五（15）天内提交所需资料；

11之三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未能依据做出决议 11和11之二提交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以第**13.6**款中无回复方式处理案例，并在审查时继续考虑该条目直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注销有关条目或通过删除依据做出决议6或7提交的最后一份完整部署信息中未列出的所有卫星的通知轨道参数对有关条目进行修改的决定为止；

11之四 同一航天器不得用于作出决议6和7规定的下述重叠频率指配的部署信息，该重叠频率指配指具有一个以上不同轨道参数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或属于另一主管部门，除非这些重叠的频率指配根据第**11.49**款规定已对所有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暂停（附件1中确定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除外）；

12 在本决议做出决议6*a)*、6*b)*、6*c)*或做出决议7*a)*、7*b)*、7*c)*中规定的适用里程碑期限结束之前任何时候依据第**11.49**款暂停使用的频率指配，不得酌情更改或减少做出决议6*a)*、6*b)*、6*c)*或做出决议7*a)*、7*b)*、7*c)*中产生的任何剩余里程碑有关的要求。

13 如果在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部署的卫星数量下降到频率登记总表条目中指示的卫星总数的90％以下，主管部门将在不迟于90天之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该事件发生的日期。如果连续三年保持在90％以下，该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应在不迟于三年期限后的90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对已通知或已记录频率指配特性的修改，以反映已部署卫星的总数。

14 做出决议13不适用于通知主管部门已采用第**11.49**款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

15 在收到做出决议13中提及的信息后：

*a)* 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按照原样”在国际电联网站中公布该信息；

*b)* 无线电通信局应酌情按照做出决议13和第**11.43A**/**11.43B**款规定，检查是否符合最多卫星数；

i)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31款的审查结论合格；和

ii) 如果这些修改仅限于减少轨道平面数量（附录**4**数据项A.4.b.1）和对其余轨道平面的RAAN（附录**4**数据项A.4.b.4.g）、升交点的经度（附录4数据项A.4.b.6.g）和历元日期和时间（附录4数据项A.4.b.6.h和A.4.b.6.i）进行修改，或减少每个轨道平面的空间电台数量（附录4数据项A.4.b.4.b）以及修改轨道平面内空间电台的初始相位（附录4数据项A.4.b.4.h）；和

iii)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做出承诺，说明修改后的特性不会比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有关频率指配的最新修改信息中所提供的特性引起更多的干扰或需要更多的保护（见附录4数据项A.20）

*c)* 就第**11.43B**款而言，无线电通信局不得将这些修改视为频率指配的新通知，须保留频率登记主表中的频率指配的原始输入日期；

*d)* 在BR IFIC中公布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审查结论，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向后续WRC报告本决议的执行结果。

第[EUR-A7(A)-NGSO-MILESTONES]号新决议（WRC-19）草案附件1

关于空间电台部署应提交的资料

A 卫星系统标识

*a)* 卫星系统名称

*b)* 通知主管部门名称

*c)* 国家符号

*d)* 对提前公布资料的参引或对协调请求的参引，如适用

*e)* 对通知的参引

*f)* 已部署空间站的总数。

B 航天器制造商

如果多个卫星采购合同且每个合同涉及一颗以上的卫星，则应提交每个合同的相关资料：

*a)* 航天器制造商名称

*b)* 采购的卫星数量。

C 发射服务提供商

如果发射采购合同涉及一颗以上的卫星，则应提交每颗卫星的相关信息：

*a)* 运载火箭提供商名称

*b)* 运载火箭的名称

*c)* 发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d)* 发射日期。

D 空间电台特性

对每个航天器：

*a)* 空间电台名称

*b)* 空间电台轨道特性（见**11.44C.4**）

*c)* 空间电台能够发射或接收的频率指配。

\_\_\_\_\_\_\_\_\_\_\_\_\_\_

1.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制定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款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前言。（WRC-12） [↑](#footnote-ref-1)